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终止转让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冯仑先生和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来的关于万通控股权益调整交易进程的函，全文如下：

“为了加强股东间的紧密合作，冯仑先生及控制的实体（以下简称“冯仑先生方”）和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冯仑先生方与嘉华控股合称“双方”）就通过转让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股权，实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变更事宜达成原则性一致。

双方在已达成通过转让万通控股股权的交易形式使嘉华控股成为万通地产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意向下，就包括转让股数、受让方式、受让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等交易细节方案进行了详细多次磋商。在此期间，嘉华控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聘请了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达成后需履行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准备。

双方在交易细节方案多次协商中，就本次转让中的一些重要条件如转让数量、价格等没有达成一致，无法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预先计划完成交易。

冯仑先生方和嘉华控股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实施与万通控股及万通地产相关的权益调整事宜，并继续为万通控股和万通地产的业务发展共同做出努力。

现就以上交易进展致函万通地产，便于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复牌程序。”

本公司拟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4:3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说明会后公司股票复牌。

为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平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